

将电梯加装纳入法治轨道



张 弓

近日，在网上看到两则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法院判决案例，有些想法，在这里跟大家说说。

第一例来自四川。成都市温江区一老小区有个单元，居民多为老年人，日常上下楼不方便。在国家出台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策后，楼内高层住户通过投票表决和有关部门批准，于去年5月，电梯公司进场施工。但没多久，遭到一楼两家住户的阻拦。于是，四户高层业主将一楼住户诉至法院。同年9月，温江区及成都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楼住户须停止对电梯安装施工的阻拦和妨碍（据6月28日央广网）。

第二例来自安徽。去年11月，由于加装电梯遇阻，合肥市包

河区绿园小区一幢七户业主，把一楼两户业主告上法庭。今年7月2日，区法院判决书下达，判定楼上七户业主胜诉，一楼两户业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对该幢楼电梯安装施工的阻拦。澎湃新闻7月8日对此做了报道，湖南“红辣椒评论”和《光明日报》都发评论予以肯定。

这两例判决，依据都是国家法律。

前一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第76条规定，住宅小区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俗称“两个三分之二”）。

后一例，是于今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对申请加装电梯放宽了“门槛”，其中第278条规定，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就可以申请加装电梯。这段话有点拗口，打个比方

——某单元由六层12户住户（业主）组成，假定每一户面积相同，由8户及以上住户参与表决，有6户及以上同意即可申请加装电梯。

就是说，无论是以前的物权法，还是以后的民法典，加装电梯无需全部同意。同意的人数，物权法规定是三分之二，民法典在物权法基础上再打七五折，即二分之一。是否可以这样理解，现在加装电梯，只需单元业主（包括面积和人数）二分之一同意即可。

去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后，全国多地发布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加装电梯。但在实际工作中，高楼层住户与低楼层住户的利益诉求不同，有时难以协调，因此进展缓慢，有的几乎陷入僵局。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有些地方在法律条文之后又加了一个“尾巴”，“须无人反对”才可申请，也即所谓的“一票否决”。就是说，哪怕你做到了“两个三分之二”，或者“两个三分之二+两个四分之三”，只要有一户不同意，就不能申请。

涉及利益的事，有人同意，有

人反对，是正常现象。笔者赞成邻里之间纠纷应该先通过协商，互相做些让步，友好解决。这也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毕竟远亲不如近邻，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如果有的单元加装电梯，确实会给少数住户带来利益损害，可以在电梯加装的方案制订上，尽量避免这些损害，或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但若双方协商无效，任何一方都应该通过法律程序去解决。法治社会，对簿公堂也许不是最好选择，但一定要学会让它成为最后选择。

本月中旬，宁波市召开全城市镇老旧小区改造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推进会。会上，裘东耀市长强调，“要以电梯加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试点、‘绿色社区’创建、片区化改造等为重点，高质高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见7月21日《宁波日报》）。笔者以为，只有依法破除加装电梯的“堵点”，事关老人生活和城市品质的电梯加装工作，才能不拖老旧小区改造的后腿，使其与其他各项“重点”一样，高质高效地同步推进。

“育儿补贴金”值得借鉴

曲 征

7月28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宣布：对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当地户籍家庭，每月每孩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岁。这是全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发放育儿补贴金的城市（据7月29日《北京青年报》）。

目前，我国面临人口老龄化、生育率下降、人口更替不足等社会问题，亟需通过修订生育政策来提升人口出生率，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期发布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但是从目前情况来看，很多居民还是“不敢生、不愿生”，导致人口增长速度并未达到一个较为理想的预期状态。

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过重，成本过高。何况，一个家庭多生一个孩子，其家庭经济负担还要加重很多。于是，尽管有提倡生育的各种口号与倡议，但是人们的生育积极性依然不高。这就需要通过提高生育福利待遇，降低家庭经济负担的方式，来提升人们的生育欲望。攀枝花市的做法，正是通过物质刺激来提升人口出生率，这一有益尝试值得其他地区借鉴与推广。

攀枝花市每月每孩发放500元

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岁，看起来钱并不多。对于一个家庭而言，三年补贴1.8万元，这对于动辄数万元、数十万元的家庭育儿开支来讲，所占比例不大，有点“杯水车薪”的意味。但需要看到的是，由此可以感知地方政府切实减轻人们育儿负担，以促进人口增长的决心与实际行动，这种“真金白银”的物质奖励，与喊口号、提倡议相比，是一种进步。

对此做法，其他地方不妨借鉴，力度更大一些，做得更好一些。比如，育儿福利不仅仅局限于每孩每月发500元钱，也不仅仅局限于将发放福利的时间限制为孩子3岁，有条件的地区，福利额度可以再大一些，时间限制可以再宽一些，比如直至孩子中小学毕业或者18周岁成人。当然，也不一定只是发放现金补贴，只要能切实减轻家庭负担，实施别的抚育、教育福利政策，同样值得鼓励和提倡。

总之，要激发人们的生育欲望，就要切实降低育儿成本，这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而攀枝花市的做法无疑是先行一步的有益探索。各地可以借鉴这种做法，并将这项福利政策不断加以完善，各地也可在政策出台、执行情况以及社会效果诸方面进行积极沟通与交流，取长补短，最终使我国人口生育水平能够达到一个较为理想的状态。

安置人员给学生上了一堂很好的素质教育课

王学进

7月27日，有两则抗洪救灾的消息让人印象深刻：一是宁波余姚市东风小学教育集团的三个校区，作为应急避灾安置点，安置了约150名建筑工人，27日撤离时，他们把教室打扫得干干净净，桌椅都恢复了原样；二是一名来自安徽的陈师傅在离开宁波市翰香小学时留下了一封感谢信，虽然语句不通，还有错别字，但表达的感情真挚热烈，感动了很多入（据7月28日、29日《宁波晚报》）。

灾难当前，最能看出各色人等的种种世相，有人迎难而上，不畏艰险，奋战在救灾第一线；有人配合政府的安排，该避的避，该

安置的安置；而上述报道中提及的外来务工人员则为我们呈现了另一种世相，即感恩于当地政府和学校给予的方便和关怀，用令人称道的善后和书信表达真诚的谢意，从中让我们看到了新一代外来务工人员的高素质。

这样的故事和情节发生在教室里、学校里，对于学校而言，是一笔宝贵的、不可多得的教育资源，校方应该充分利用好这笔教育资源，起码可以从三方面入手：

一是爱的教育。一位只读过小学五年级、连常用字都不大会用的外来务工人员之所以要用书信的方式来表达，是因为他在安置点得到了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照顾，台风无情，但人间有爱，无以为

报，所以他只能选择对他而言十分困难的手写感谢信，来表达内心的感激之情。爱，是可以相互影响、相互激荡的。

二是感恩教育。这一百多位建筑工人和陈师傅，他们是懂得感恩的。从7月23日迁入安置点，到27日撤离，整整五天，吃喝拉撒睡，都在这里，这对当地社区、街道、学校而言，是一桩十分不易的应急任务，但经过各方的协同努力，服务工作做得非常出色，赢得了安置人员的一致好评，对此，他们铭感于心，终生难忘，故此，就有了“你给我一个临时的家，我还你整洁的教室”这感人的一幕。

三是文明教育。由于受某些偏见的影

响，把外来务工人员与素质不高联系起来看，有意无意将这个群体污名化，上述报道告诉人们，不能用“有色眼镜”看待别人。外来务工人员的文明素质高到什么程度？且听张雅南校长的介绍：他们早上五六点钟就开始打扫教室，还把课桌椅都一排排地摆放好，就连小孩子翻阅过的图书也收整齐了。一间间教室里，没有汤汤水水，没有油腻，甚至很难看到有人住过的痕迹。

这么好的素质教育素材，学校应该利用好，建议选择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天，将两则感人事迹介绍给学生，然后由学生做出评价，教师总结，借此对学生进行一次生动的素质教育。



防台防汛战“烟花” 风雨共铸“高建”魂

从专家组入驻杭甬高速公路助力抢通，到填堵近8公里的红旗渠以及二线海塘缺口，再到驰援海曙，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应急小队联合发动各高速项目参建单位，共同投身抢险救灾攻坚一线，逆风前行、闻“汛”而动，为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筑牢每一道防线。

600人凌晨加固8处海塘缺口

台风“烟花”登陆前后，受“强风、暴雨、大潮”三碰头的影响，宁波各地险情不断，市高建中心在组织部署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做好自身防台防汛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迅速动员协调各参建单位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地方开展防台救灾抢险工作。

7月24日凌晨3时，受台风和天文大潮影响，浪高将会超过镇海石化区海堤设计标高，市委市政府紧急命令，借调一线作业人员600人立即支援加固约2.5公里长的红旗渠，填堵二线海塘近5公里范围内的8处缺口。



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TJ-1标项目部在余姚抗洪救灾。

接到命令，市高建中心立即向就近的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S3标和S4标两个项目部传达支援指令。仅两个小时，两个项目部迅速落实了一支650人的支援队伍。

7:30，200余名防台先锋队员火速集结，组织5台大铲车、20辆平板车、卡车、农用车等，以最快速度奔赴沙土场填装运输沙土。大风暴雨给沙袋运输和堆放增添了难度，雨衣被吹翻、衣服被打湿，视线模糊、雨靴进水、脚下打滑，但工人们谁也没有退却，在汗水雨水交织中密切配合，持续作战。

18:00，经过逾11个小时的持续作战，8万包2000吨沙袋被堆放到指定位置，圆满完成了加固任务。

此外，市高建中心组织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各参建单位赶赴余姚、海曙等地全力支援地方抢险工作。7月25日至27日，宁波交工、中交路建等参建单位陆续出动300余人次和10多辆救援车，提供了10多台水泵、3000余包沙袋、1500个编织袋、2000余平方米防水卷材、5000余米土工布，为地方抢险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援。

驰援海曙，铲车装载机发挥“高大”威力

险情就是命令，责任就是使命，一线就是战场。7月25日晚上10时，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接到紧急求援电话：海曙区洞桥镇受台风影响，水位迅速上升，全镇大部分地区被淹，群众受困，情况十分危急。

接到指令当晚，市高建中心工程处临时负责人、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小分队三分队队长张杰立即协调就近施工的宁波交工集团、省交工集团等单位，以最快速度派出救援先锋队，并携带2辆铲车等救援设备迅速赶到洞桥，协助当地政府开展物资运送等工作。

26日，由市高建中心、宁波交工、省交工等30余人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以及3辆铲车、1辆装载机、2辆平板车、3辆救援车等救援设备又陆续赶赴洞桥镇。

洞桥镇在“烟花”台风中受灾严重，当地平均水位1米左右，最高水位达1.5米，其他车辆基本无法进入，救援队的铲车和装载机在抢险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运送物资和救助受困群众。其间，救援队积极配合洞桥镇政府、消防及武警部门，不间断地开展救援工作，随时帮助沿线需要帮助的群众。直至28日下午4:30最后一辆铲车撤出，已累计救出20余辆受灾车辆及百余名被困群众，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家赴一线助力杭甬“大动脉”快速抢通

7月25日下午，杭甬高速大隐段宁波往杭州方向因姚江江水倒灌被迫封道。在市交通运输局的统一安排下，市高建中心组织全市30余位专家，迅速奔赴防台一线，为杭甬高速以及多条地方公路的保通解决一批技术难题。

专家实地勘察后，提出在杭甬



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项目部加固镇海石化区海堤。

高速“高程”较高的中分带两侧设立两道防水墙的方案，成功遏制了水势进一步蔓延。随后联合宁波市交通设计院，分析出中分带集水井的横向排水管是南侧江水倒灌的源头，并提出采用防水土工布兜底、沙袋填充的封堵措施，进一步巩固隔水成效。

次日，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指示，专家组指导采取在建高速隧道项目部紧急提供的防水卷材建立防水墙的措施，为几台大型吸水设备发挥作用创造了有利的技术条件，确保杭甬高速的双向通行。

专家组还为各地方道路保通提

供了技术支持。余姚丁家畈是全省降雨量最大的地区，累积雨量达到了1010毫米，浒溪线南崧村附近山体出现了滑移迹象，专家组提出了封闭裂缝等应急方案，为道路保通提供了技术支持。

此外，刘慈军副组长还带领宁波市交通设计院和宁波公路市政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到章水、龙观、鄞江等3个乡镇确认桥梁道路水损情况，并按照市交通抢险组的要求，对当地13座受洪水冲击的桥梁进行应急检查，评估桥梁结构是否稳定，对桥梁继续使用提出了确认和后续处理的技术建议。

现场指导之余，专家队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平原和山区两种情况，分别起草了台风道路保通防御典型方案，并通过市抢险工作组下发，为各区县（市）还在开展的防汛救灾和今后应急保通道路提供案例参考和技术指导。

风雨侵袭的痕迹正在慢慢消退，一名名高建人又马不停蹄赶往项目建设一线开展安全检查，为有序做好各项目灾后复工复产，实现年度建设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张燕 何明芳 张梅 文/图